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集团”、“甲方”）签订了《河北省津石高速公路工程桥梁钢箱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专业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 12,250.00 万元人民币（暂定）。

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最终完工工期以甲方下达的工期要求为准。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 1、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461681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应文
注册资本：100,005.1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码头、市政建设、民用工业建筑的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机械机具租赁、汽车修理技术咨询服务、筑路机械修理；自有房屋租赁；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华川集团是四川交通建设系统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等7项专业资质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5项建筑业企业资质。华川集团先后中标参与全国20多个省市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市政道路等重点工程项目近200个，通车里程近1500公里。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履约风险较小。

关联关系：华川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川集团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过类似重大业务交易，具体交易业务如下：2017年7月，我公司与华川集团曾签订《河北省太行山高速邯郸段工程工字钢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北省津石高速公路工程桥梁钢箱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河北省高阳县、蠡县、雄安新区毗邻区域。

3、签约合同总价（含税）：12,250.00万元人民币。

四、结算与支付

合同约定：

1、计量方法：按桥梁钢箱梁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其中焊缝、焊条、铆钉、螺栓等其他措施不另增加重量，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并计至小数点后三位数（计量重量不超过审计最终结算重量）。

2、支付方式：转账支付或承兑支付。

3、支付节点：

（1）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期、第二期结算支付中等比例扣回；

(2) 乙方每月在厂内制作完成桥梁钢箱梁后，经业主、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且各项资料齐全后 10 日内，甲方按已完成数量价款的约定比例支付；

(3) 乙方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按照已安装完成数量支付至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至工程交工验收两年后无息支付。

五、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本次合同金额共计 12,25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4%，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公司参与雄安新区及京津冀地区基础工程建设。

八、备查文件

1、《河北省津石高速公路工程桥梁钢箱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6 日